

知识产权安全治理的历史逻辑与改革路径

毛 昊¹, 魏 洽¹, 刘 鑫²

(1. 同济大学上海国际知识产权学院, 上海 200092; 2. 西南交通大学公共管理学院, 四川 成都 610031)

摘 要: 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 知识产权在全球范围的运行逻辑已经完成了从“市场特权、私权”到“国家
安全与创新发展权”的演化。知识产权安全实现了创新发展权视阈中的安全治理体系重构。保障创新发展权,
旨在不受其他国家政策手段限制, 拥有独立自主实施创新发展的国家能力, 享有市场创新的激励、实现自主创新的
保障、促进创新的安全与开放。对此, 亟待建立由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知识产权监测预警和风险防控体系以及
保障性政策组成的国家知识产权安全体系, 加强事关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研发和保护, 妥善预警监测
各类涉外知识产权风险, 制定与国情发展阶段匹配的知识产权域外适用规则及可能的反制手段, 继而形成保障
创新发展权、促进新质生产力提升的现代治理机制, 实现重点产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关键词: 创新发展权; 国家安全; 知识产权安全; 现代化治理机制

中图分类号: F06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5-0566(2024)09-0056-13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urity governance in the national innovation system: Historical logic and reform path

MAO Hao¹, WEI Qia¹, LIU Xin²

(1. Shanghai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ongji University, Shanghai 200092, China;

2.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Southwest Jiaotong University, Chengdu 610031, China)

Abstract: This article explains the evolution logic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urity and clarifies the construction of 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urity governance system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right to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as well as its inherent connection with comprehensive innovation. Based on international experience, it is proposed to
establish an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urity governance system that goes beyond “market and private rights”, and
emphasizes “government and innovation development rights”. The system is composed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legal
system,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sk prevention,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 protection policies. Ensuring the right to
innovative development, establishing a security governance system f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strengthening independen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protection of key core technologies related to national security, properly warning and
monitoring various foreign-related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sks, formulating rules for the extraterritorial applic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at match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stage, and forming legitimate and effective countermeasures,
enhancing the overall competitiveness of industri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its ability to resist shocks and threats, will
help promote high-quality transformation and development.

收稿日期: 2024-03-09 修回日期: 2024-07-29

基金项目: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专项研究项目“支持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基础制度研究”(72341004)。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国家重大科技产业项目知识产权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与防控体系”(19ZDA102)。

作者简介: 毛昊(1981—), 男, 陕西咸阳人, 教授, 博士, 研究方向为知识产权、科技政策。通信作者: 魏洽。

Key words: the right to innovation and development; national security; intellectual property security; modern governance mechanism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指出,国家安全是中国式现代化行稳致远的重要基础,必须全面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完善国家法治体系、战略体系、政策体系、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为一种新兴的非传统国家安全形式,知识产权安全正在受到世界各国的普遍关注。新一轮中美贸易摩擦背景下,我国在全球知识产权保护、“卡脖子”关键技术、海外“337 调查”、恶意诉讼和市场支配滥用、标准必要专利不合理费用、知识产权极端遏华政策等方面面临严峻挑战,威胁到自主创新和国家安全发展。作为有效支撑国家创新的制度举措,知识产权安全与创新发展紧密交织。知识产权安全治理作为知识产权制度的重要构成,其治理机制完善成为保护国家知识产权安全、支撑产业转型升级与经济增长的关键一环,能否基于国情实践,明确“在对价中实现平衡”^[1],关系到国家知识产权正当性理论的中国解释;需在尊重和保障私权的基础上,充分认识现阶段知识产权安全治理对包括国家安全及发展权在内的重大核心利益的突出意义。

知识产权是国家发展的战略性资源,亟待运用市场化、法治化手段,实施系统性改革设计建立完善的知识产权安全治理机制。近年来,“一带一路”倡议深入实施、国际贸易摩擦对抗加剧,与知识产权安全有关的全球保护、跨国并购、对外转让、产业调查等问题日益突出^[2-5]。随着我国竞争实力增长,美国为首的西方国家以知识产权为工具,从贸易调查向限制投资、封锁技术、阻碍人才交流等全面扩展,禁止特定外国主体收购美国新兴技术企业,严格控制联邦政府资助研发的知识产权流向,管控关键技术信息的正常流动,明确将知识产权与出口管制、经济制裁的立法或相关机制进行关联。西方国家打着知识产权和贸易保护旗号,试图通过收缩重构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遏制中国产业创新升级,通过限制后发国家创新发

展权的政策手段维持自身贸易竞争优势,我国知识产权安全面临着日益严峻的挑战。

一是涉外知识产权纠纷高发,产业国际贸易格局深受影响。中国入世之后,涉及中国企业的 337 调查占全球案件总数的 30% ~ 40%,连续 20 年稳坐美国 337 调查涉及最多的国家^[6]。一旦卷入涉外知识产权纠纷,企业或需要支付高达上亿美元的高昂赔偿,或直接被排斥在市场之外,影响了国际产业贸易格局。

二是知识产权全球储备不足,关键产业存在“卡脖子”风险。2023 年我国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的国际专利申请为 7.4 万件,居世界首位,但知识产权全球布局滞后,我国产业发展中仍存在关键核心技术受制于人。

三是全球知识产权保护不力,核心技术和品牌存在流失风险。部分“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知识产权保护规则不透明、制度不成熟、执法不严格致使我国在贸易和投资过程中知识产权存在较大风险^[7]。涉及国家安全的核心知识产权转让行为未进行严格审查和管理,极可能因知识产权缺乏保护导致受制于人的被动局面。

四是核心专利遭国际巨头垄断,标准必要专利使用费用高昂,限制了技术发展路径。专利标准化进程中,国际专利巨头利用基础专利优势对我国产业发起密集的、有计划的诉讼,抑制我国领军企业发展,产业安全遭受威胁。

五是恶意诉讼频发,扰乱产业市场秩序。中国企业在美国的专利诉讼案件 80% 以上与 NPEs 直接相关,其中不乏投机型 PAE 发起的恶意诉讼。恶意诉讼使得企业在签订重要合约、IPO 上市等进程之中,花费了极大的维权成本;核心底层关键技术专利在战略性关键时点被反复提出无效宣告请求,严重干扰了正常的市场秩序^[8]。

第六,存在知识产权极端政策外部风险,我国缺少对等反制手段。欧美主张国家安全高于市场自由交易,以法律手段形成的单边贸易制裁和产业限制性措施加剧,为遏制我国发展不惜突破法

律框架。我国借助知识产权保护国家重点产业企业安全方面处于显著劣势地位。

面对纷繁复杂的外部形势变化,我国亟待综合考虑自身技术基础同外部先进技术的差距,充分发挥市场规模潜力和产业资源动员能力,建立体系健全、行之有效的知识产权安全治理机制,确保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可控,保障国家创新发展权。基于此,本文将研究当前纷繁复杂国际环境下,借助知识产权安全治理形成国家制约手段保障全面创新的可行路径,为构建保障创新发展权、支持全面创新的知识产权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提供科学理论支撑。

一、从“市场特权、私权”到“国家安全与创新发展权”的演化

知识产权安全体现国家利益和总体国家安全观。按照制度分析理论,产权是用来确定经济主体在稀缺资源使用时的经济社会地位和关系。知识产权对创新激励机制运行的条件在于“对价”,承认先占人的财产权,允许其让渡表达自由权和经济机会,使自由的交易持续发生,从而实现知识公域和知识私域的双重目标^[9]。产权的界定和分配影响到经济主体决策和活动结果。知识产权作为市场机制下决定稀缺知识资源占有和使用地位关系的制度安排,是否有必要将一般性的知识产权风险纳入“国家安全”范畴?

人类社会的发展经验告诉我们:知识产权既是市场的私有权利,也是重要的国家制度性安排。作为财产权利,知识产权保护脑力劳动创造的智力成果,实现市场垄断,取得创新收益,促进全面创新。作为制度安排,知识产权体现出与国家整体发展战略的相融性、服务性和支撑性,是国家意识的集中体现。知识产权活动是市场机制的结果,现代经济秩序下的知识产权活动并非是简单的个体经济理性或市场选择行为,也不单是“有问题解决问题”或“刺激—反应”式的应激选择,而是典型的具有主动性、计划性的组织集体行为,有时乃至是体现国家意志的集体行动^[10]。任何风险因素如果忽略了国家制度层面的“安全”认同,就可能引发更大程度的危害。知识产权安全问题进入国家创新发展权阶段,知识产权安全的政治经济

逻辑已经成为构建国家影响力的政策工具,融入现代化国家治理框架。

从世界历史发展角度看,对于知识的控制主要来源于以政治权利为制度基础的思想控制和以财产认同为基础的私权控制。长时间内,知识产权主要作为市场的私权与特权。二战之后,世界大国在军事、科技、产业、综合国力与国际规则话语权方面的深度竞合与博弈关系发生深刻变化,相对军事等传统安全威胁而言,经济安全、金融安全、资源安全等涉及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领域内的“非传统的威胁”形成了新的安全挑战^[11-13],持续引发全球关注^[14-15]。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全球经济危机后,世界范围内各国竞争加剧,突出了国家创新能力和生产表现差异。创新资源在全球范围内不断流动,打破企业、产业乃至国家的边界科研范式,提升了全球产业链的知识产权要求。21 世纪后,伴随全球化、技术创新、知识经济的深刻变革,创新全球化与风险不确定紧密交织,人类社会加速进入复杂风险动态交融的、复杂动态交融的“风险社会”,国家竞争格局转换下的政治博弈工具属性明显增强^[16]。为维持美国技术领导中心地位,美国多任政府不断强调以市场为主导、以私人财产为基础的国家创新核心地位,并将这种国家认同贯穿美国政府制定政策过程。知识产权成为美国对外经济政策的工具。美国进一步将技术、投资和知识产权叠加,广泛地将知识产权与国家安全相联系,运用政策组合工具强化美国知识产权保护,以实现对他国的技术封锁^[17],极大威胁到包括我国在内的世界其他国家的创新发展权。

创新处于国家发展全局的核心位置,创新发展权是近现代发展权概念不断衍生的应有要义。发展权是个人、民族和国家积极、自由和有意义地参与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发展并公平享有发展所带来的利益的权利。创新发展权旨在不受其他国家政策手段限制,能够独立自主地拥有实施创新发展的国家能力,其具备三重属性。一是享有市场创新的激励。在完善的国家创新系统中,新技术的知识产权归属至关重要。如果创新收益的所有权不明确,可能被政府随意没收或被竞争

者窃取,那么任何类型的经济进步都不可能发生。产权理论以利益最大化为出发点,研究产权如何配置并充分发挥激励效应。合理的知识产权安全治理要在技术的私有和公有之间维持一种适当的平衡,既保持足够的私人收益以鼓励创新不断涌现,又保持足够的公有性促进技术的广泛应用和竞争,使企业从某一特定创新中建立持久垄断的危险性得到有效控制。二是强化自主创新的保障。对知识产权安全的威胁就是对创新的威胁:一方面,它将使技术创新无利可图,消除了产生技术进步所需的燃料,从而破坏了技术进步所需的激励结构;另一方面,它将威胁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形成核心关键领域“卡脖子”风险,进一步威胁国家创新链产业链安全。完善的知识产权安全治理应充分保障国家自主创新的动力与权利,有效反制他国干预国家创新发展的行政手段。三是促进创新的安全与开放。创新活动需要安全的环境,应在开放进程中保障科技体系完整有效,国家重点领域核心技术自主可控,国家核心利益和安全不受外部科技优势危害,并形成保障持续安全

状态的能力。知识产权安全治理体系有助于统筹国内外创新,为我们推动全球科技创新协作、积极参与全球创新网络、营造一流创新生态、通过科技创新共同应对时代挑战提供了保障。

维护国家知识产权安全为创新发展权提供了有力保障。新一轮科技革命背景下,产业变革正在重构全球创新版图与经济结构。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国家以知识产权为抓手,对发展中国家实施了系列创新限制政策。知识产权安全问题逐步发展成为具备国际代表性的非传统安全模式^[18-19],一旦国家创新发展权受到牵制,产业链必将遭遇严重威胁。表1构建了历史进程中从保护知识产权“特权”到“私权”再到“安全与创新发展权”的历史变化。在市场主体竞争层面,知识产权安全实质由其专有性、地域性、时间性引发,影响着相关主体在技术、法律、市场和产业方面的利益受到威胁的状态与程度;在国家竞争层面,知识产权安全问题已经从基于私有权力的市场竞争,逐步向国家战略性资源 and 创新发展权转化,成为制度壁垒和发起经济制裁的竞争工具。

表1 知识产权安全问题的历史发展脉络

制度阶段	时期	代表国家	安全对象	安全内涵	知识产权安全的政治经济逻辑
知识产权“特权”	15 世纪	威尼斯王国	个人	经济活动安全	权势者为个人提供经济安全保护并达成某种交易的政治寻租行为
知识产权“私权”	19 世纪	英国、法国	经济主体(组织)	财产权利和商业利益安全	维持了更广泛工商业阶层的商业利益与新兴国家政权安全稳定之间的阶段性平衡
知识产权“领先权”	二战后至 20 世纪 80 年代	美国、英国	产业	国际贸易中的优势地位	维持国家对外贸易额顺差和竞争优势的政策工具
知识产权“安全与创新发展权”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	美国、日本	国家	技术创新、产业安全与国家利益	抑制后发国家创新追赶,构建国家影响力、竞争力、领导力的政策工具

二、我国知识产权安全的战略意义

知识产权安全问题在我国实际上早有出现,其伴随着国家经济科技发展不同的政策目标,体现出差异化的时代内涵^[20-21]。进入 21 世纪,中国经济经历了史诗般的高增长。2000—2013 年的 14 年间,中国经济平均增速高达 9.95%,人均 GDP 增加 4.5 倍,经济规模增加 5 倍^[22]。其间创新型国家建设目标(2006)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实施计划(2008)相继出台,知识产权制度与国家经济科技文化社会发展深度融合,我国开启了从价值链中低端向中高端升级转型。快速增长的中国经济使得“中国威胁论”的论调开始从经济、文化、社会扩散至科技领域^[23],却不能掩盖产业知识产权能

力的巨大差距,产业知识产权闲置、流失、侵权现象严重,产业安全问题陡然加剧。2011 年,为了维护国家产业创新权益,我国围绕重点产业和重大政府投资项目启动知识产权分析评议工作,知识产权安全理念逐步发展。此后,2017 年新一轮中美贸易摩擦加剧,美国以“技术引进与产业发展中的知识产权”为依据,对中国发起了第 6 次 301 调查,重点聚焦在强迫性技术转让、强制知识产权许可、商业秘密保护等知识产权议题,形成了对我国产业发展的严重限制(见表 2)。科技脱钩态势最终演变为一系列对华知识产权安全政策。加之,欧美国家频繁使用“长臂管辖”及禁诉令制度,争夺国家间的司法管辖权,挤压我国优势产业的生

表 2 历史发展进程中我国产业知识产权安全的代表性事件

安全事件	知识产权安全事由	产业发展方向
1994 年青蒿素产业	我国科学家团队首先发现了青蒿素,但缺乏对产品基础专利的后续申请以及围绕基础专利的外围专利的申请与布局	国际成品药市场份额大范围丧失,仍然以销售原材料为准,处于青蒿素产业价值链的低端
2001 年贵州微硬盘项目	以专利侵权为由在美国加州起诉。美国法院裁判中方必须一次性支付赔偿金,并按比例依据产量收取许可费	贵州政府 8.7 亿元的不良贷款,总计约 20 亿元的巨额投资毁于一旦
2002 年 DVD 产业	海外权利人陆续向中国 DVD 制造商收取高达几十亿美元的专利许可费用	2003 年我国 DVD 产业生产量下降幅度高达 46.61%,相关产业链条被迫向海外转移
2007 年煤液化项目	我国间接液化项目面临极大知识产权风险	煤液化项目停产
2008 年高智发明	“专利海盗”登陆中国,收购高校专利资产,造成国有资产流失	引发社会对专利运营商业模式和产业创新发展限制的讨论
2010 年芯片及计算机指令系统	芯片及其指令系统存在重大侵权风险	卡脖子技术风险加剧,“硬科技”引发社会关注
2019 年华为手机芯片事件	2019 年美国《芯片与科学法案》出台	华为全球手机销售严重下滑
2023 年智能网联汽车产业	Avanci 专利池向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收取高额专利许可费的风险加剧	限制中国智能网联汽车产业利润空间,延缓产业出海步伐

存空间^[24],我国创新发展权受到空前威胁。中美贸易战的实质性问题除了政治民主、经济结构之外,更主要集中在知识产权^[25-26],需要更复杂的动态机制实施应对预防。

新的时代背景下,与知识产权安全有关的全球技术和法律规则竞争形态发生重大变化:一方面,技术创新范式的快速发展加剧了国家间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竞争博弈。大数据、算法设计、计算能力和物联网高度融合,极大地刺激了研究和开发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对新领域新业态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出更高要求,新兴技术领域引发了新的知识产权安全诉求,围绕知识产权的竞争博弈在国家产业经济结构转型升级中的重要性凸显。另一方面,受到地缘政治、商业市场、大众民生与技术创新等国际形势变化的影响,国际知识产权制度体系面临变革,TRIPS 协定在一定程度上陷入困境^[27],保护主义复兴对 WTO 机制构成了严重挑战,《反假冒贸易协议》《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相继出台,标志着全球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向双边及区域转变,构建起相较 TRIPS 协定而言保护标准更高的治理规则。受到全球化、竞争风险、新兴技术革命、国家安全等多重要素影响,知识产权安全内涵逐步丰富,知识产权安全在知识产权治理的制度性安全和知识产权客体技术性安全两方面的表现更为显著。知识产权运行市场层面,知识产权安全核心是国家集体行动中知识产权的自主性、可靠性和可控性;上升到国家的竞争博弈层面,知识

产权安全则成为国与国竞争的制度性对抗手段。知识产权安全是国家总体安全的重要构成,经济安全、科技安全、文化安全、卫生安全、生物安全、海外安全、国土安全乃至政治安全都可能因知识产权安全问题受到冲击。知识产权安全已经全面融入国家创新体系,成为创新发展权的基本保障。

图 1 进一步阐释了有效的知识产权安全治理体系构成及其对国家创新发展权的影响机制。新的历史阶段,知识产权安全治理体系构建的初衷转化为保障创新安全、实现对创新的有效激励,使我国知识产权在创新资源全球范围内流动的过程中实现安全与开放的平衡,从源头上为我国新质生产力发展和全面创新提供源源不断的高质量创新成果,形成以法律制度、监测体系和政策体系为核心构成的知识产权安全治理机制,实现国家创新发展权的有效保障。知识产权安全治理通过激励市场创新、保障自主创新和平衡创新的安全与开放维护国家创新发展权,应在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指导下,将知识产权安全纳入国家安全范畴,贯穿在相关法律政策制定的过程。在上述过程中,政府干预成为国家知识产权安全治理的最主要内容。知识产权安全治理作为有效纠正创新活动中普遍存在的市场失灵现象的政府干预手段,和国家创新体系中的税收优惠、研发补贴、政府采购等宏观经济政策一起,构成国家干预创新的核心制度安排及使国家创新能力区别于他国的显著制度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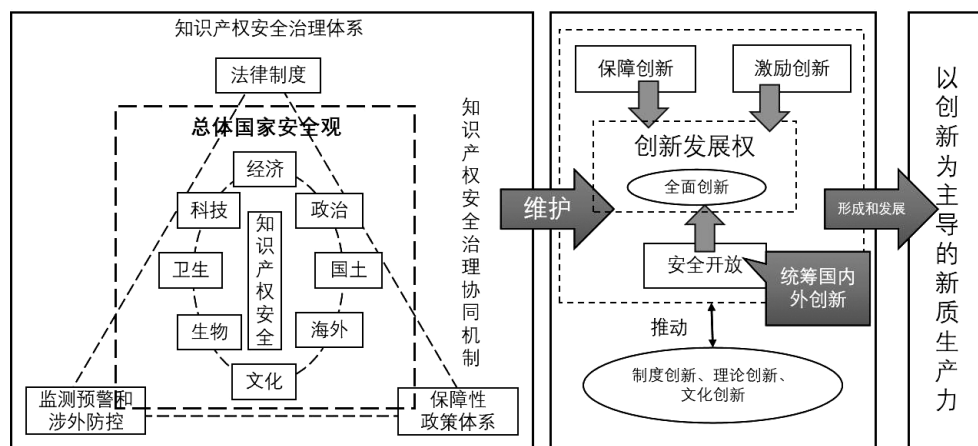


图1 创新发展权视域中的知识产权安全治理体系

三、创新发展权视域中的知识产权安全治理 国别经验

知识产权安全决定着国家创新发展权,事关国家现代化经济体系完善、国家产业经济结构调整和供应链价值链安全稳定。目前,我国知识产权安全呈现鲜明的“本土化”“阶段性”特征,国家总体上缺乏知识产权安全的治理体系和管理能力,知识产权安全的顶层设计不足,组织体系不完善,应急处置能力不畅通;知识产权安全的法律法规滞后,基础制度并不健全,特别是关于国家重大科技项目知识产权安全预警体系尚不完备,动态监测与综合研判能力不足;国家在运用知识产权制度化解产业“卡脖子”技术风险、提升核心重点产业国际竞争力水平等方面存在显著不足,影响了国家创新体系的构建,面临严峻风险。亟待对标国际先进经验,从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知识产权监测预警和涉外防控及知识产权保障性政策三方面入手构建知识产权安全治理体系,有效维护国家创新发展权。

(一) 维护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发达国家将知识产权法律制度作为知识产权安全治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作为国家博弈的政策工具,实现了全面与重点突出、法律与政策并重、实体规则与程序规则融贯,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参考。

第一,反垄断、公平竞争法律制度。近年来,我国产业发展面临知识产权垄断和公平竞争风险,外国主体滥用知识产权获得竞争优势地位,相

关并购行为已经涉及我国国家安全和重大公共利益、影响国民经济发展的知识产权和关键信息数据,造成技术外流、自主品牌流失、自主创新能力弱化。在此方面,发达经济体在保障市场公平竞争,规制跨国企业境外针对性垄断行为方面提供了有益的借鉴参考: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USTR)每年发布“特别301评估报告”,全面评价与美国有贸易关系的国家的知识产权保护 and 实施的充分性和有效性。欧盟竞争法以《欧盟运行条约》(TFEU)为主要依据,借助欧盟理事会及欧盟委员会发布的条例、指令和指南等保护产业安全。为实现知识产权保护和维护市场竞争之间的平衡,欧盟还出台了《技术转让协议集体豁免条例》,罗列了竞争法适用豁免情形以及豁免例外的“核心限制条款”。日本竞争法效仿美国,除关注传统的限制竞争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企业合并外,还对阻碍公平竞争可能性的行为实施早期干预。韩国竞争法特别之处在于增加了商业秘密保护条款,相关法律包括《垄断规制和公平交易法》《反不正当竞争和商业秘密保护法》《关于不正当国际贸易竞争以及针对产业受到损害进行救济的规定》等。

第二,国家法律域外适用和跨境司法协作制度。随着全球科技创新进入空前密集活跃期,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争端以及跨境诉讼中对司法管辖权的争夺,正日益成为企业间乃至国家之间展开创新竞争和创新规则竞争的主要战场。美国通过长期的立法、执法和司法实践,发展出强化司法

“长臂”管辖、法律适用、外国判决承认与执行等重点环节中更加具体、复杂的法律适用规则体系,通过包括涉外管辖、法律适用以及外国判决的承认与执行等国际私法规则链接,将域外因素“链接”到本国法院的国内法实现域外适用效果。欧盟及其成员国在应对美国“长臂管辖”等司法制度域外适用方面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具有代表性的是其 INSTEX 系统和“阻断法令”,该法令可以禁止欧洲企业遵从制裁,明确反对其他国家国内立法在欧盟的域外效力。

第三,国家产业不公平贸易调查制度。美国早在 1930 年就建立了针对进口贸易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以及其他不公平竞争调查为核心的 337 调查贸易保护政策,并逐步发展成为遏制新兴经济体对美产业冲击的重要制度选择^[28]。日本在经历了 1971—1989 年在美约 20 年的 337 调查高发、海外知识产权储备增长、积极应对海外侵权纠纷等阶段后,于 2003 年通过《关税定率法》,制定了有效阻止海外侵权产品流入日本市场的法律(日本版 337 调查)。韩国根据《对外贸易法》建立了知识产权不公平贸易调查制度,成立了专门不公平贸易调查部门,构建起强化产业知识产权保护、维护国家发展核心利益的制度基础(韩国版 337 调查)。

第四,维护国家安全的国际知识产权秩序。自 20 世纪下半叶以来,美国在国际知识产权规则演进过程中不断贯彻其产业知识产权安全利益,通过综合性、高标准的谈判,以双边、小多边的贸易协议方式驱动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强化其在贸易和投资规则制定中的主导权^[29]。美国倡导的知识产权全球治理保护“最大化”趋势有效实现了本国利益优先、保障产业发展^[30]。日本积极参与构建有利于本国产业知识产权安全的国际秩序,努力引领区域知识产权制度构建。在 CPTPP 和 RCEP 两项对亚太秩序具有重要影响的国际协定中,日本从发起到缔结的全环节发挥突出参与作用。欧洲更加注重向全球提供高质量的国际服务和质量标准,力求借助标准化的制度保护规则,实现知识产权制度主导权、维护产业利益^[31]。

(二) 维护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监测预警和涉外防控

影响知识产权安全的各种要素及其影响程度不断演变聚合,核心要素和系统状态也随之发生改变。知识产权安全处于动态演变的“中间态”,其最终结果取决于对风险预警的识别和防控处置。目前,全球产业链供应链遭到破坏,我国面临核心关键领域的技术封锁、产品禁运,知识产权安全风险监测范围涉及妥当运用有效手段,对经济社会具有全局带动和重大引领作用的重点产业涉外知识产权风险实施主动监测,一旦监测到知识产权风险超出合理界限,则需要借助国家力量实施科学管控。

在此方面,发达国家提供了有益经验借鉴。一方面,借助海外分支机构和产业利益集团力量不断收集外国政府和企业知识产权安全保护信息,强化政府动用法律手段迫使他国采取切实措施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的情报来源,通过本国立法、行政和司法等部门的紧密配合,向贸易伙伴施加压力。另一方面,加强对战略新兴技术和先进制造业的知识产权预警分析,定期开展侵权状况监测,为后续政策实施提供科学依据。美国国防部制造业与工业基础政策办公室(MIBP)从 1997 年开始引入持续性、制度化的工业基础评估,协同商务部产业安全局(BIS)、国防部、国土安全部门等开展产业调查分析,重点研究核心产品技术的国外掌握情况。韩国通过海外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定期开展海外知识产权侵权现状的监测调查。日本在国家五年科学技术基本计划中,实施针对生命科学、信息通信、环境、纳米材料、能源、制造技术、基建技术和边防技术的国家专利竞争监测和技术预见,为建立国家重大产业知识产权涉外风险监测预警机制提供了有效的经验借鉴。

(三) 维护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保障性政策

知识产权保护是国家安全的战略屏障,只有严格保护知识产权,才能有效保护自主研发的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产业瓶颈、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一方面,发达国家建立前沿技术对外转让审查和技术调查机制。美国采用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控制前沿技术对外转让,其贸易代表办公室下

设外国投资审查委员会(CFIUS),由财政部部长出任主席,商务部、国防部、能源部、国土安全部、司法部、国务院、美国贸易代表办公室和白宫科技政策办公室等作为成员,国家情报委员会参与,依法有权代表总统对在美国的“受管辖交易”的外国投资和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并购进行国家安全审查,确保美国维持、增强或获得对“特别关注国家”在国防、情报或其他国家安全领域的技术优势。贸易摩擦的背景下,美国已经将审查范围扩展到美国企业涉及知识产权的在华投资和对中国企业的知识产权许可协议。

另一方面,发达国家采用产业知识产权海外支持援助机制。美国政府建立了“一般性法律咨询”+“贷款发放政策性经济型援助”的海外援助措施。日本建立海外发展知识产权支援项目,在情报收集、权利化、权利运用及权利保护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支援,编制海外知识产权应对手册,启动海外商标注册预调查机制,通过费用补贴鼓励中小企业实施海外知识产权布局,为面临海外知识产权诉讼风险的企业提供援助费用。韩国在全球84个国家及地区建立了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的分支机构106个,负责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及维权方面咨询、海外诉讼费用补贴、定期海外知识产权侵权调查、宏观政策层面的援助等工作内容,并通过外交途径对相关侵权国家提出干涉。

四、创新发展权视域中的知识产权安全政策体系构建

知识产权安全现代化治理的中国路径需要践行法治与国家安全理念^[32]。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兼顾原则,制定面向世界的国家知识产权安全政策,构建维护国家创新发展权的知识产权安全治理体系,审慎对待中国知识产权安全化进程。将重大知识产权安全议题贯穿国家经济科技高质量发展过程,建立与产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法律制度、国家监测、保障性政策体系,切实推动中国重点产业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一)合理运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规则保障创新发展权

与追逐对他国安全优势,奉行霸权利益的西方传统安全观念不同,我国倡导的安全规则尊重

全球安全利益平衡,具备更强的制度包容性,强调了新兴国家在全球知识产权安全治理中的作用体现^[33]。国家产业知识产权安全的有力保障需要借助构建更加科学合理的知识产权域外法律规则与司法协作、完善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和许可程序、正当有力的制约手段等系列举措,完善产业知识产权风险现代化治理的法律制度体系,系统性地把握维护知识产权安全及借助知识产权制度维护国家产业安全的内容重点。

第一,完善反垄断、公平竞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形成正当有力制约手段。一是针对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2019年《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前沿性问题的分析仍具有探索性和过渡性的特点,聚焦涉及国家产业安全的重点技术领域,在相关技术市场的界定、限制竞争的知识产权协议和涉及知识产权的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的认定方面,进一步完善指南确定的分析原则和方法。针对目前关于滥用知识产权研究主要集中在反垄断法,但还可能触犯反不正当竞争法的问题,探讨反不正当竞争法在具体滥用情形中适用。二是对外商并购涉及知识产权和关键信息数据等无形资产的反垄断审查。强化外资并购反垄断审查机制预防技术和品牌垄断、避免自主核心技术核心品牌流失。解决现有反垄断法相关法律规定中,审查标准规定过于抽象问题,在《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中对“消费者和其他有关经营者影响”和“国民经济发展影响”两项具体类型,除仅强调应当考虑知识产权特点,还应当对其进行具体指引的细化列举,制定细化审查标准、确立符合知识产权特点的竞争分析方法。

第二,构建符合我国国情特色的知识产权域外适用规则、强化区域司法协作。一方面,与知识产权域外适用相关的规则创新活动,应在合理且适度的范围内进行。我国法院已经积极尝试“禁诉令”制度,通过《反外国制裁法》和商务部颁布的《阻断外国法律与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阻止其他国家不当扩张适用法律威胁我国国家安全^[34]。但相较于域外适用制度探索经验更为丰富的美国、英国、欧盟成员国等,我国部分地方法院

相比西方国家法院更加“激进”,甚至在一定程度上引发了不同国家及地区法院之间的对抗性裁判。司法实践已经证明,仅依靠更为强硬的反制措施对抗外国个别法院的判决或裁定,其效果并不理想,可能会引发国际仲裁,有必要在通过法律途径增强涉外知识产权博弈能力过程中掌握美国等国家对我产业实施知识产权压制的具体举措,了解其遏制我国产业升级的体制、动机及实施机制,做出有针对性的反制。因此,在立法及司法活动中应当秉持“谨慎谦抑”的态度,在我国实力允许的范围内、符合国际通行规则且绝大多数国家可以接受的程度内,积极推进知识产权有关法律规定域外适用,避免因过度“创新规则”导致其他国家产生抵触情绪,甚至可能演变成更激烈的抵制行为。重点考虑标准必要专利全球化趋势发展环境下各国司法合作的特点,解决跨境知识产权保护过程中不同国家的制度衔接问题。另一方面,从体系化角度,全面设计制度规范符合我国国情特色的知识产权规则域外适用;通过制定知识产权基础性法律系统建立知识产权涉外规则,弥补《民法典》和知识产权单行法中没有相关规定的不足。研究制定如 2021 年商务部《阻断外国法律措施不当域外适用办法》等公法领域的规范。在知识产权单行法中增加对于“发生在境外但侵害境内相关知识产权主体合法权益的行为”也可以追究法律责任的原则性条款,以便应对未来难以预测的新挑战。

第三,推动构建能够有效捍卫新兴经济体发展权益的知识产权国际规则。截至目前,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管理的 26 项条约中,我国已加入其中 14 项,未加入 12 项,国家较少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决定国家核心产业安全利益的关键领域中表达核心诉求,缺乏有效应对知识产权问题政治化趋势的反制举措,知识产权国际规则影响力有待提升。构建公平合理安全的国际知识产权治理规则,基础在于树立共同安全的理念,通过改善民生、缩小国家间贫富差距以奠定安全基础^[35],维护国家安全与促进技术竞争之间的平衡^[36]。我国参与国际知识产权规则制定应站在国家运行整体系统网络的角度,结合其他国家政策战略统筹审

视^[37],保障国家创新发展权、维护中国自主创新空间、保护国家产业核心利益和民众合法权益。一方面,强调中国经济对全球增长的贡献,建立与国家经济投资贸易地位相符合的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国际规则,将保护发展中国家核心重点产业发展的知识产权理念融入国际条约,在《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中推进与国家经济技术水平相符合的知识产权保护,强调发展中国家倡导的公共健康、遗传资源、传统知识等发展议题的同时,在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决定国家核心产业安全利益的关键领域中表达核心诉求。另一方面,关注国际规则体系调整在实践中对我国产业发展和当前国际知识产权格局影响,有效应对以美国为代表的发达经济体对发展中国家提起的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调查、诉讼、制裁;强化新兴国家在国际规则制定中的利益诉求表达,为中国积极参与应对经济全球化进程提供战略保障。

(二) 实现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监测预警和涉外防控科学化

在全球产业竞争加剧、第四次产业革命来临之际,中美两国关系正在发生历史性变化,我国面临美国及其部分盟友在核心关键领域的技术封锁、产品禁运,全球产业链遭到破坏,存在脱钩风险,有必要结合重点产业,实施复杂国际环境下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精准判断,发现已经发生和未来可能出现的知识产权风险,实施新技术颠覆式创新引发的要素共享与融合产生的知识产权风险研判,保障产业发展安全底线。一旦产业知识产权风险超出合理界限、威胁到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等重点产业的发展时,就需要借助法律政策手段实施合理管控。

我国在实施知识产权安全监测中,受阶段性国情影响,需要考虑更多特征属性:一是知识产权风险类型多元,在标准必要专利、337 海外调查、海外技术转让、非专利实施主体滥诉、知识产权并购等涉外风险方面,建立国家监测机制;二是既需要对已发生知识产权风险进行辨识,也需要研判未来新的情况;三是注重颠覆式创新引发的要素共享与融合趋向,对跨要素边界引发专利诉讼等安全风险实施精准研判;四是需要提升监测研究方

法科学性,注重底层分析数据清洗质量,强化分析核心关键技术的产业链、供应链影响。

首先,重点聚焦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涉及国家产业链供应链安全的核心重点领域,建立协同运行、科学有效的国家监测体系。现代社会风险管理注重风险因素的识别和动态监测,建立全面且准确的知识产权(涉外)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需要系统化、科学化、智能化、法治化的综合治理手段。一方面,考虑产业安全预警监测防控体系的制度成本,设定国情特征下产业知识产权风险识别的成本效率、设定安全冗余。坚持“攻防兼备、适度超前”的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定位,处理好产业发展知识产权存量风险与增量风险的关系,准确判断核心技术可获得性,分析若干国家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的知识产权安全风险。另一方面,坚持改革治理的系统思维,既兼顾产业发展的多元性又充分保障产业发展的安全底线,综合考虑预警与防控平台建设思路、预警及防控机制论证、实施机制保障等重要因素,提升既有平台间的衔接机制效率,形成适宜我国国情的知识产权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涉外防控的协同治理体系,实施知识产权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的改革探索。

其次,强化多重知识产权风险要素的科学辨识,解决知识产权风险来源广、类型多、识别难等问题。引入基于国情调查和科学证据的监测预警方案,重点是研究预判可能发生安全问题的潜在风险点。特别要加强国家监测体系中知识产权风险预见、知识产权 PAE 识别(PAE 是一种特殊的 NPE 形态,又称“专利主张实体”,主要特征是滥用专利权发起恶意诉讼)、标准必要专利收费价值判定、产业 337 调查领域预判、不正当竞争、反垄断风险点等基础问题的研究,增加安全治理的预见性、精准性、有效性(见表 3)。重点研究提升产业知识产权、经济、金融、人才、法律、标准等大数据精准度的方法,制定科学的质量控制标准,构造更能够有效支持科学决策的“高质量数据资源”,避免低质量数据的分析结果扰动,重点解决知识产权风险识别滞后、产业知识产权风险基础理论方法缺失等难题,提出符合国情特征的科学辨识、预警、监测方法。

表 3 国家知识产权安全监测基础议题

重点监测议题	亟待解决的科学方法
美国 337 产业调查	构建基于产业专利情报、他国 337 调查情报、产业在美国市场占比构建综合评价体系;从产业发展规律出发,发现 337 海外调查易发领域
反垄断调查的产业风险	搜集产业舆情和反垄断调查有关信息
标准必要专利收费	特殊领域标准必要专利的组织机构管理模式研究;研究标准必要专利费用测度的学术研究方法;司法实践判例研究
产业 PAE 滥诉风险	识别 NPE 中的 PAE 形态;监测 PAE 专利收购和侵权诉讼等行为;监测 PAE 发起产业 337 调查行为
海外专利布局	监测重点产业技术领域重点企业的核心专利;有效辨识高质量专利
重大产业工程施工、标准、技术进出口风险	由重点产业所在协会牵头实施重点产业监测
软件、专利、商标侵权/抢注、商业秘密风险	在中央企业和重点企业间建立安全风险机制
知识产权人才、资本、技术风险	利用科技情报系统和市场化情报分析系统,研究重点人才、技术和资本的流动规律
知识产权海外转让、知识产权并购风险	参考国家《知识产权对外转让有关工作办法(试行)》建立监测机制,建立指标细则
企业海外上市风险	实施国家海外 IPO 知识产权上市调查机制
知识产权海外费用管理风险	联系我国政府支持的年费机构,研究 CPA、ACUMASS、Denemeyer 等国外专利年金公司行为、数据
新技术颠覆式引发知识产权安全风险	颠覆性技术预见,颠覆性技术产业风险监测

(三) 制定有效维护国家创新发展权的知识产权安全保障性政策

近年来,从完善知识产权对外转让秩序、构建海外支持援助角度出发,我国先后制定了有关政策文件,但依然存在公共事务协调机制不足、知识产权治理结构失衡等问题^[29]。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缺乏统一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各部门重视及配合程度并不一致,导致工作活动力度和广度不够、公众参与度不高。现有行政管理体制因机构改革不稳定性引起的内部不协调问题突出,知识产权公共风险治理的专业化社会服务机构不足、服务体系尚不健全,社会力量在知识产权安全治理环节中的作用有待激活,知识产权安全的现代化治理机制亟待建立。

知识产权对产业安全的影响路径,在于通过对产业创新资源配置及产业技术演进变化的引导和控制、对产业参与者市场利润率的控制以及对供应链关键节点的不可替代性的控制,实现主导创新链、支配价值链、控制供应链^[38]。促进我国产

业发展新质生产力,树立产业知识产权安全治理系统观,充分发挥超大规模市场和完备产业体系优势,按照科学技术和产业链、供应链的发展规律,建立面向全球竞争的要素创新集聚,借助知识产权保护实现对重大前沿性领域的超前部署,在关系国家安全领域和环节,建立现代化的产业知识产权支援机制,推动供应链多元化、增强组织韧性,构建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的国产替代技术供给,把握产业知识产权风险发生的规律、总结风险控制和应对的措施,形成政府、市场、社会多主体的综合治理平台和机制,提供充分的政策保障。

第一,建立产业知识产权保护、反垄断与保障国家安全的政策联动机制。在国家安全委员会设立知识产权安全调查局、建立国家产业不公平知识产权贸易调查机构,研究保障我国重要领域核心关键技术自主可控性前提下,为技术出口和外商投资提供更加公平透明的制度规则,研究知识产权、贸易、科技、农业、林业等部门执行对外审查机制的细则标准,建立产业发展知识产权安全评估机制,负责我国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安全监测、评估和调查的工作。研提“卡脖子”技术清单,围绕技术清单强化重点领域的知识产权战略性储备,对涉及国家安全的知识产权并购实施严格反垄断审查,为国家产业政策制定与实施提供支撑。

第二,完善涉及知识产权安全公共服务。一是健全国家知识产权审查支援体系。支持国家创新主体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制定,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技术转化为标准。开辟通讯、互联网等核心产业重点企业的关键技术快速审查通道,从审查规则上引导创新资源合理分配,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效益快速提升,化解产业知识产权安全风险。二是定期发布重点产业知识产权安全风险预警报告,为技术创新和风险预防指引方向,在知识产权许可及确定许可谈判策略、制定专利融入标准策略和知识产权海外布局等方面健全公共服务体系。三是强化我国海外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在主要贸易国家和地区以及美国、欧盟、日本、韩国等贸易往来密切的国家,建立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海外分支机构,向重点贸易伙伴国派驻知识产权专员,协助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和难题。同

时,针对各行业特点,提供专项的贸易维权信息指南、法律援助、知识产权保险和互保基金,维护产业海外安全。

五、从保障创新发展权到形成新质生产力

科技创新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核心要素,国家创新发展权构成了发展新质生产力的重要基础。形成具有高科技、高效能、高质量特征,由科技进步所驱动的、符合新发展理念的先进生产力质态^[39-40],需要构建适合于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科技创新体制。建立科学有效的知识产权安全治理体系有效维护了国家创新发展权,其通过激励市场创新、保障自主创新和平衡安全开放使国家在创新发展过程中不受其他国家政策手段限制,从而拥有能够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国家创新能力。

不同于传统知识产权管理,保障国家创新发展权的知识产权安全治理体现出鲜明的国家意志导向^[41]。知识产权安全治理对象客体、相关主体以及其他安全因素多元,治理资源与手段受限于既有机制体制与利益格局。知识产权安全治理手段涉及了公共权力,治理主体有权支配运用公共资源;而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安全治理强调从传统政府控制力转向建立政府、市场、社会等多主体间协调对话的制度构建,将政府、大学/科研机构、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等不同治理主体共同纳入治理体系,体现出治理过程的整体化与系统性特征。国家知识产权安全治理体系不再仅依靠强制要求或禁止行为的管制型措施,需要审查授权、行政执法、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公民诚信等环节协同配合,包括法律制度、国家监测、政策保障体系等核心构成,表现出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治理并举,呈现出跨地域、跨领域、多元利益相关主体的网络化结构。

在国家优先、创新导向、利益平衡与制度实现的公共价值的基础上,现代化的知识产权安全治理体系超越了“市场—政府”,兼顾“私权—主权”,面向“安全—创新发展权”,形成了具备国家发展阶段和中国特色的知识产权安全治理的原则、规则和机制体系。“原则”体现知识产权国家安全的公共价值取向,包括了国家安全、自主创新、全球

治理、多元共治等,核心是保障国家创新发展权。“规则”强调秩序的构建和应当优先考虑的核心事项,涉及国情适用、国际规则、安全运行规则、反制

规则、供应链安全/自主可控规则等。“机制”强调体系化、程序化的工作内容与政策环节,是知识产权安全治理机制运行的核心内容(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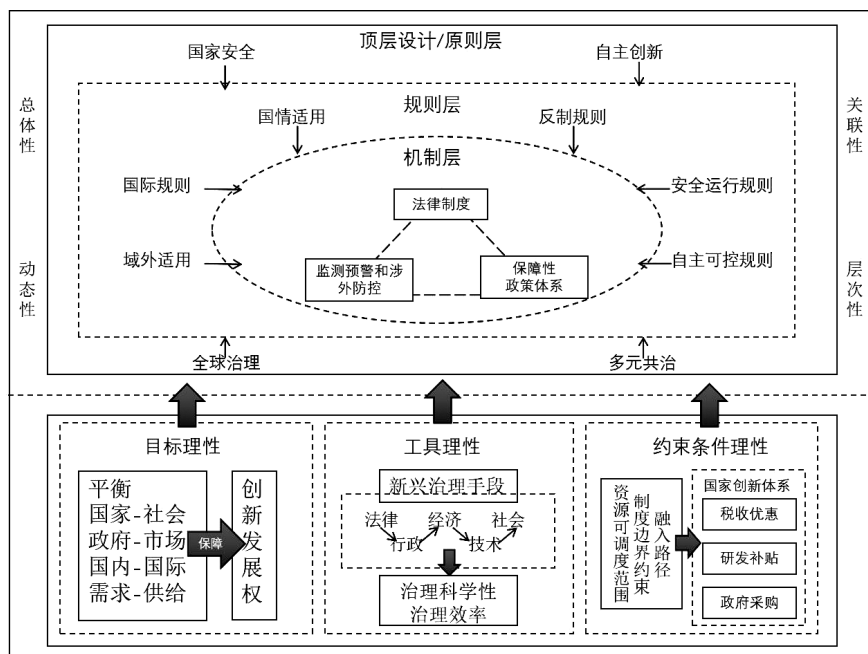


图2 我国知识产权安全治理的“原则—规则—机制”框架

基于“原则—规则—机制”框架的知识产权安全治理体系具备总体性、动态性、关联性、层次性等复杂特征机理,核心在于推动知识产权安全治理保障国家创新发展权,在重点产业和重大关键领域科技创新节点维护国家自主创新能力,将科学决策系统地贯穿于知识产权治理实践,实现目标理性、工具理性、约束条件理性统一。目标理性是平衡国家与社会、政府与市场、国内与国际、需求与供给的关系,保障知识产权安全治理过程中的原则目标实现;工具理性是通过基于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社会等新兴治理手段,提高知识产权安全治理的科学性与治理效率,准确把握知识产权安全风险发生规律,认识国家重点产业知识产权风险抵御能力发展的阶段特点,有效识别、监测、预警、防控知识产权安全;约束条件理性是精准确定各项制度的边界约束条件,规范国家创新系统中知识产权安全的资源可调度范围,明确现实国情下知识产权安全治理可融入路径,考虑国家博弈、全球化、技术环境中各国司法制度合作竞争特点,设置知识产权安全风险冗余的限制性条件,形成现实社会中国国家安全、科技

创新、知识产权多元治理的空间结构,有效维护创新发展。

知识产权具有要素资源和法权双重属性,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第一要素^[42]。知识产权安全治理体系能够有效维护创新发展权,通过保障自主创新,驱动新质生产力的形成与发展。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形成与之相适应的新型生产关系。国家应更加重视知识产权制度在形成与发展新质生产力过程中的保障和基础作用,将知识产权作为一项先进制度安排更加紧密地融入国家现代化治理进程,处理好知识产权融入国家创新体系的瓶颈障碍,在知识产权开发与保护的基础上进一步将知识产权转化为现实生产力。

参考文献:

- [1] 徐瑄. 知识产权的正当性:论知识产权法中的对价与平衡[J]. 中国社会科学,2003(4):144-154,207.
- [2] 余振,周冰惠,谢旭斌,等. 参与全球价值链重构与中美贸易摩擦[J]. 中国工业经济,2018(7):24-42.
- [3] 李黎明,刘海波,张亚峰. 外商投资政策是否影响了美中技术转移和中国出口贸易利益?:兼评特朗普政府对华

- 301 调查[J]. 中国软科学,2019(7):14-24.
- [4]朱雪忠,代志在. 总体国家安全观下的知识产权安全治理体系研究[J]. 知识产权,2021(8):32-42.
- [5]马一德. 知识产权安全是国家安全的主战场[J]. 新华月报, 2022(1):122-123.
- [6]朱雪忠,徐晨倩. 大国竞争下的美国涉华 337 调查与中国应对之策[J]. 科学学研究,2021,39(5):805-813.
- [7]蔡中华,陈鸿,马欢. 我国向“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专利申请质量测度研究[J]. 科学学研究, 2020, 38(7):1207-1214.
- [8]毛昊,尹志锋,张锦. 策略性专利诉讼模式:基于非专利实施体多次诉讼的研究[J]. 中国工业经济,2017(2):136-153.
- [9]徐瑄. 视阈融合下的知识产权诠释[J]. 中国社会科学,2011(5):45-52,219.
- [10]刘鑫,毛昊. 知识产权国家安全治理:制度逻辑与体系建构[J]. 科学学研究,2022,40(12):2246-2257.
- [11]朱锋. “非传统安全”解析[J]. 中国社会科学,2004(4):139-146.
- [12]刘学成. 非传统安全的基本特性及其应对[J]. 国际问题研究,2004(1):32-35.
- [13]王春霞. 非传统安全问题与政府的作用[J]. 理论探索,2008(2):122-125.
- [14]TERRIFF T. Security studies today[M]. Cambridge, UK: Polity Press,1999:201-230.
- [15]BARNETT J. The meaning of environmental security: ecological politics and policy in the new security era[M]. London: Zed Books, 2001: 35-46.
- [16]马维野. 国家安全·国家利益·新国家安全观[J]. 当代世界与社会主义,2001(6):14-18.
- [17]夏玮,吴昊天. 美国知识产权机制泛安全化的内容、影响及中国应对[J/OL]. 国际经济评论, 2024(2): 1-21 [2024-08-26]. <http://kns.cnki.net/kcms/detail/11.3799.F.20240318.1508.002.html>.
- [18]HALBERT D. Intellectual property theft and national security: agendas and assumptions[J].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2016(32):256-268.
- [19]冉从敬,马丽娜,王少辉. 总体国家安全观视阈下知识产权安全:风险形构、治理困境及行动框架[J]. 图书与情报,2022(4):1-12.
- [20]赵元果. 回顾:中国专利法的孕育与诞生[J]. 中国发明与专利,2007(2):24.
- [21]林毅夫,李永军. 比较优势、竞争优势与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发展[J]. 管理世界,2003(7):21-28,66-155.
- [22]路风. 中国经济为什么能够增长[J]. 中国社会科学, 2022(1):36-62,204-205.
- [23]孟献丽. “中国威胁论”批判[J]. 马克思主义研究, 2021(3):110-119,160.
- [24]马一德. 以知识产权严保护引领经济高质量发展[J]. 北京观察,2020(1):40-41.
- [25]王珍愚,王宁,单晓光. 创新 3.0 阶段我国科技创新实践问题研究[J]. 科学学与科学技术管理,2021,42(4):127-141.
- [26]易继明,初萌. 全球专利格局下的中国专利战略[J]. 知识产权,2019(8):38-56.
- [27]董涛. 全球知识产权治理结构演进与变迁:后 TRIPS 时代国际知识产权格局的发展[J]. 中国软科学,2017(12):21-38.
- [28]鲁甜. 我国知识产权不公平贸易调查制度构建研究[J]. 国际经贸探索,2018,34(2):99-112.
- [29]易继明,初萌. 后 TRIPS 时代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的新发展及我国的应对[J]. 知识产权,2020(2):3-16.
- [30]吕炳斌. 知识产权国际博弈与中国话语的价值取向[J]. 法学研究,2022,44(1):153-170.
- [31]毛昊,刘夏,党建伟. 对标世界一流专利审查机构的制度经验与改革应对[J]. 中国软科学,2020(2):11-25.
- [32]蒋启蒙,朱雪忠. 大国竞争中的知识产权安全化及中国的政策选择[J]. 外交评论(外交学院学报),2022,39(5):130-154+6.
- [33]王亚军. 亚洲安全观的科学内涵与重要价值:基于系统论和区域公共产品视角[J]. 管理世界,2016(12):1-5.
- [34]祝建军. 我国应建立处理标准必要专利争议的禁诉令制度[J]. 知识产权,2020(6):25-33.
- [35]刘慧. 全球安全倡议契合现实需要[N]. 人民日报, 2022-07-10(A3).
- [36]褚童. 国家安全视角下国际知识产权治理规则的困境与重构[J]. 武大国际法评论,2024,8(2):90-102.
- [37]A critical mind:hanns ullrich's footprint in internal market law, antitrust and intellectual property[M]. Luxembourg: Springer Nature, 2023:111-129.
- [38]陈燕,孙全亮. 知识产权对产业安全的影响及作用路径研究[J]. 知识产权,2022(3):75-100.
- [39]马一德,韩天舒. 对标新质生产力要求 完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J]. 前线,2024(5):36-39.
- [40]王曙光. 新质生产力与中国科技创新体制[J]. 经济研究参考,2024(4):10-12.
- [41]GU J. How commercializing academic patents promote economic growth: mediating effect and spatial spill over[J]. Applied economics letters, 2023, 30(16): 2165-2169.
- [42]易继明. 知识产权是发展新质生产力的第一要素[J]. 知识产权,2024(5):1-12

(本文责编:希 文)